泉丰北函〔2025〕27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丰泽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50号建议的答复

郑培珍代表：

《关于丰泽区经四路排洪渠项目遗留问题的建议》（第1050）号由我单位会同区住建局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

2025年4月21日上午区政府刘鹏志副区长召开招联排洪渠暨经四路及滞洪区项目拆除遗留问题调度会，明确相关责任单位切实做好拆除协调工作，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全力保障招联排洪渠水环境项目改造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对已征收未拆除房屋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与整治，目前丰泽区北峰片区经四路及滞洪片区征迁工作分指挥部正督促泉州市盛泽房屋征收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尽快按相关要求组织队伍进场开展拆除作业。关于修建停车场，将建议社区按正规流程报批建设。

感谢您对经四路排洪渠项目遗留问题的关注与建议，我街道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如有进一步进展，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附件：1.关于限期搬离已被征迁房屋的通知

2.关于取消征迁片区代管协议的函

分管领导：黄双阳

经办人员：杨瑜泉

联系电话：0595-22880203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北峰街道办事处

 2025年5月14日

(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督查室、区人大人事代表委。

附件1

关于限期搬离已被征迁房屋的通知

​

尊敬的住户：​

经核查，您目前居住的房屋已经丰泽区北峰片区经四路及滞洪片区工作分指挥部完成征迁补偿，当前房屋处于待拆除状态，因影响泉州市水务集团对招联渠改造工作。近期项目指挥部将启动拆除工作。请您于 2025年5月1日 前搬离该房屋。

若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搬离，我部将联合街道执法部门采取相应措施。若未及时搬离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丰泽区北峰片区经四路及滞洪片区工作分指挥部

 2025年4月25日

附件2

关于取消征迁片区代管协议的函

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招联社区居民委员会：

我部将于2025年5月1日开始启动对丰泽区北峰片区经四路及滞洪片区项目已征房屋的拆除工作，根据2017年2月3日丰泽区北峰片区经四路及滞洪片区工作分指挥部与贵单位签订的《项目征迁片区代管协议书》第3条的约定：“招联社区居委会在接到丰泽区北峰片区经四路及滞洪片区工作分指挥部项目启动通知时，在15个工作日将实施管理的所有设施无偿腾空交给我部”，请贵单位遵照代管协议于2025年5月22日前将实施管理的所有设施无偿腾空交给我部。

丰泽区北峰片区经四路及滞洪片区工作分指挥部

 2025年4月25日